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遴选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职业教育重点领域研究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度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遴选培育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与范围

1. 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，面向经济发展主战场，面向区域产业转型升级，面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需要，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自行命题组织申报。

2. 选题范围应聚焦当前教育教学改革热点、难点，包括但不限于产教融合（共同体、联合体、混合所有制等）、三教改革（教师、教法、教材、课堂革命等）、评价改革、人才培养模式（现场工程师等）、标准建设、师资队伍、实践教学、质量保证、学生培养、创新创业、职业教育国际化等领域。

3. 申报项目须有一定研究实践基础，可联合其他单位申报，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。重点项目主持人的原则上一般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一般项目不做要求。

4.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限主持申报 1 个项目，并限参加不超过 2 个教改项目。参加单位和人员数量不限。

5. 已获得院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申报；截至

2023年9月，研究期满（省级原则上2年，院级重点2年，院级一般1年）的可重新申报新项目。

二、遴选程序及数量

1. 部门初选。各部门对本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初选，择优推荐。二级学院教师人数超过50人的，推荐不超过10项，人数低于50人的，推荐不超过8项；教学类职能部门多于10人的推荐不超过5项，低于10人的推荐不超过3项；其他职能部门推荐不超过2项。

2. 评审遴选。组织专家对各部门提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结合学院发展实际，确定2023年院级教改项目立项名单和省级项目培育名单。

3. 研究推荐。根据省教育厅具体通知要求，将评审结果提报学院研究，确定推荐项目参加2023年省级教学改革项目遴选名单。

三、材料提报要求

1. 各部门于7月30日前，将申报书（以“项目名+申报书”命名）、活页（以“项目名+活页”命名）、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赵从凯老师办公邮箱。

2. 不明事宜请与教务处赵从凯老师联系（15053673038）。

附件：1.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

2.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（活页）

3.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年6月27日